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976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20679_11159765600_1_4220679_11159765600_1.pdf、
4220679_11159765600_1_4220679_11159765600_2.odt、
4220679_11159765600_1_4220679_11159765600_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辦理1110918池上地震災害，
受理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學生助學金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23日屏府行法字第1115937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因應1110918池上地震災害事件，受理因震災發生死亡、失蹤等及因震災造成房屋損毀等重大災害賑助事項申請。
- 三、有關助學金申請事項部分，請學校協助學生辦理相關賑助申請事宜，並送該基金會申請賑助。
- 四、相關訊息請參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網頁(<http://www.tf4dr.org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